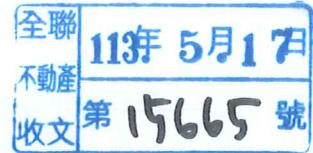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032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4條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會113年4月8日（113）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5572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10年內，給予一定之時程獎勵，並按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或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分別給予不同時程獎勵額度。揆諸上開修法意旨，係為鼓勵民眾於都市更新條例及本辦法全面修正後加速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符合本條例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因具更新急迫性，給予較高之時程獎勵額度，而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較無更新迫切須要者，給予較低之時程獎勵額度。是以，更新單元如分別位於劃定及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按更新單元範圍依上開規定分別給予獎勵容積，尚符上開修法意旨。

電子
文
騎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